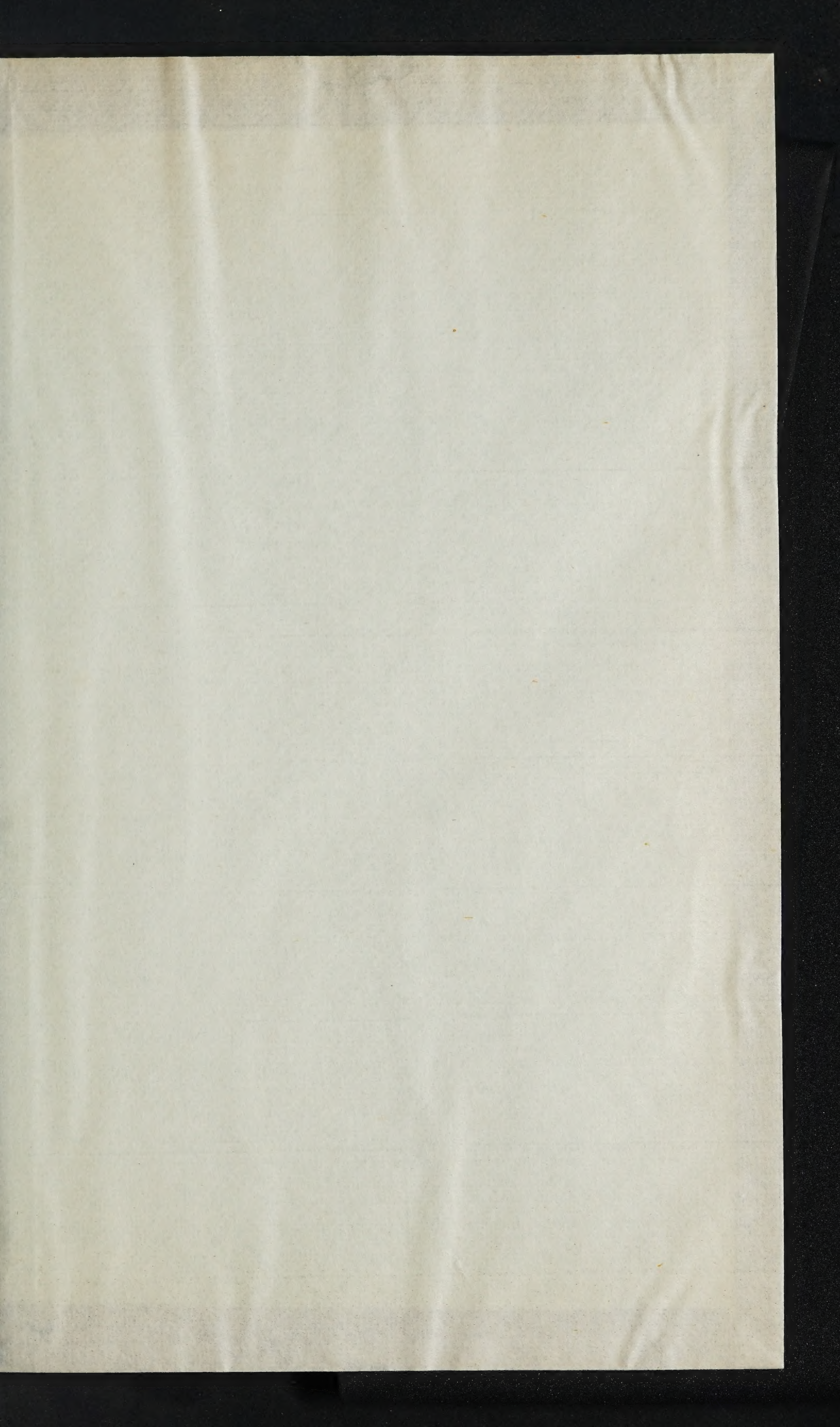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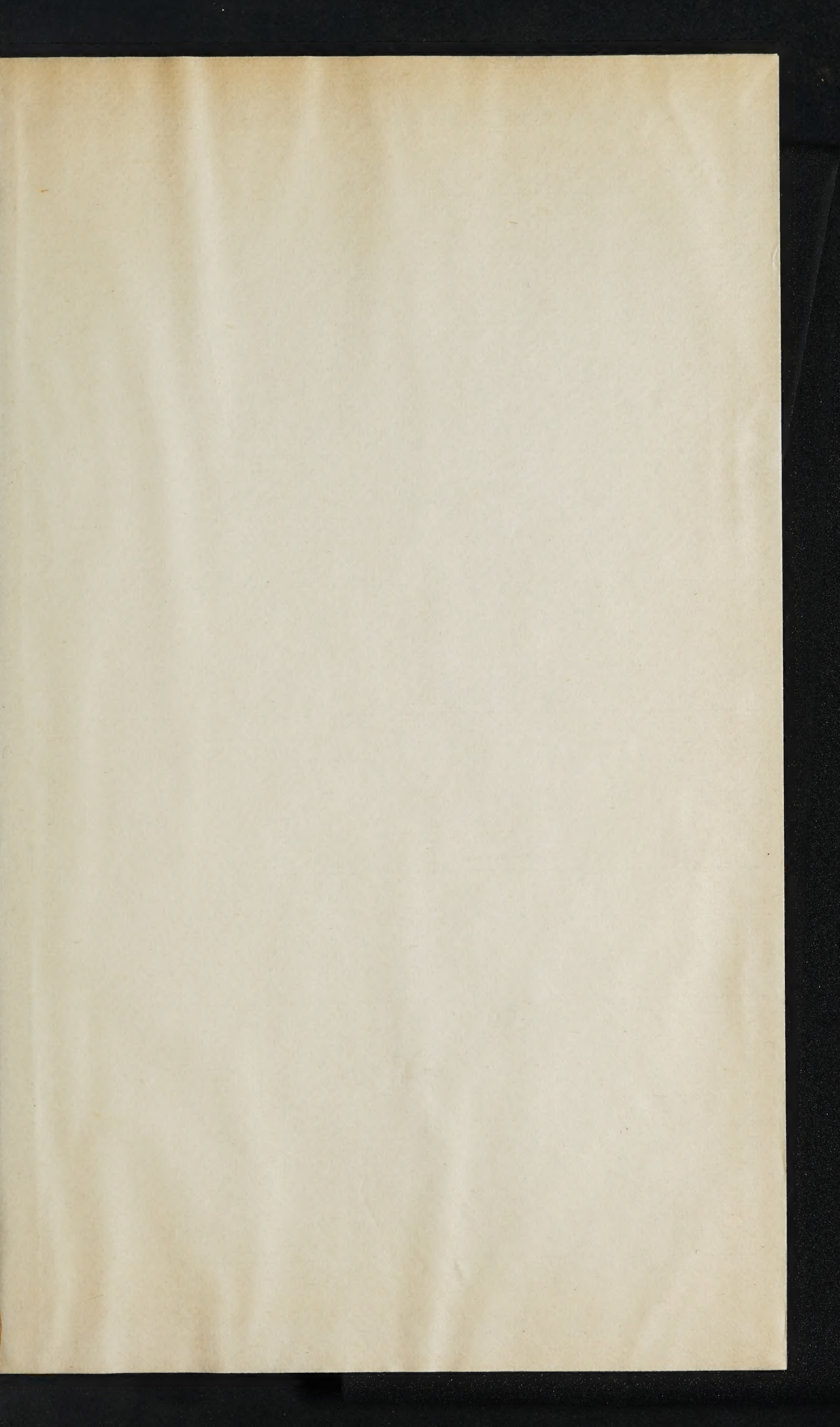






穀詒彙卷之十

秣陵梁桂茂重較

滇南陶　珙訂正　男以鉽 以鑄督梓

教子良規

一教子弟其在五六歲時。方離襁褓。未脫孩心。眷眷堂前。依依膝下。廼其天性本眞具。足孝道。爲父母者須當將順其美。毋拂其情。卽令就學。每日祇令習坐習靜。識字第一。讀書次

之儻或稍有出入亦當聽其自便不可拘之太嚴如其放縱無度亦當稍示辭色令其稍改即止切不可故爲呵斥以恐其心加之朴責以重其畏葢時方孩幼筋骨未堅血氣未滿心知未定其見異物且不免心悸而神怖一旦離其父母之愛而遽當此師訓之嚴安能不恐懼而畏縮乎宜其視書館如陷阱見師長若仇讐而就學之心改而爲避學之心

也從此逼迫重違其性外雖強順中實傷神
一旦病發雖悔何及吾願爲父母若師者須
識此理當小兒初就學時教誨固不可缺而
保護尤所當慎

一教小兒須先令其認識所讀之書之字如讀
大學之書古之大學二句即先令其識此十
五字然後教以習讀必令其逐一手指挨字
而讀庶心口相應耳目不分久之識字愈多

則習讀愈便。始教之時。師生兩難。習熟之後。師生俱易。況目能識字而讀。讀此一句。即心在此一句。習讀愈多。心志愈斂。古人所謂眼到。口到。心到也。有此三到。不必用法繩之。而心志日斂。則規矩日就矣。不然徒事口耳授受。而不責以心目。縱日加鞭朴。放心難收。甚者讀竟學庸。而問其所讀之書之字。十不識一。良可嗟歎。吾願為師若父兄者。知此要歸

焉。

一小兒初就學時固宜以識字爲先而寫字尤不可不慎古云心正則筆正筆之不正則知其心之不正矣。故養蒙者必養之以正而後聖功從此而始。寫字雖非正心之本務而亦正之之一端。況有字乃有文。文字二者缺一不可。字而端楷則主司閱文時先巳動其歡心。卽五六分文便作十分看矣所以教子弟

者。此段工夫尤不可忽。如今之開蒙者必先
把筆潤硃。令其點畫撇竪。一一如法不爽。而
後作書法。以令其印證。此是常則。然而書法
切勿草率。必求善書者作之。俾先端其初始。
庶後如蘇黃米蔡等家。及今姜立綱文太史
等刻。自可易而學也。
一教小兒初學時巳不論至如稍長。其或資禀
可進者。上等每日授以生書一二十行。或增

至二三十行。中等授之以數行。或增至十五六行。下等授以五六行。即減至二三行亦可。

其讀生書。每首教以二三十遍或一二十遍。敏捷者即一二遍亦可。教後必須令其面證一二遍。令無一字差錯乃已。證後令其就座。

每首生書必責其讀至百遍。聰穎者五十遍亦可。正書讀完。教以探書。令其每首讀二十遍。須探以五日。每日每首二十遍。讀至五日

每首非百遍乎併其正日百遍下等者每首亦將二百遍矣況今日一讀明日再讀後日復讀讀至五日。心口漸順。自不生澀。生者探後五日。背者探前五日則每首而讀十日。何患書之不熟也。然亦必須兼理熟書不得一本放空如大學已完進讀中庸是庸爲生書學爲理書理書第一次理半板。第二次理一板。三次二板。四次三板。必至通背乃已然亦

不可停止。照前原理或三板或五板各隨生熟而多寡之。讀中庸半本後須將前半從頭理起。照理大學之法讀上論如之。上論不必半部。讀完二冊。即可從前理起。每完二冊法照如前。下論上孟下孟讀理俱如前法讀完四書。進而讀經。然後可將四書分作四本。學庸上論作一本。下論作一本。上孟作一本。下孟作一本。每本或三板或五板。各隨生熟而

多寡焉。讀經亦如四書法。隨讀隨理。旋轉不窮。書之不熟。余殆未之深信也。

一教子弟讀完經書後。卽令兼讀別經。易爲五經之原。具有三才之道。書以道政事。詩以理性情。三者皆當摘其至要者講而讀之。春秋爲孔氏刑書。其旨嚴。其義正。讀之令人心怵而神悚。全讀未爲不可。卽欲簡便。選其五分之三。必不可少。亦必兼左氏傳而夾讀之。廼

可睹其大全。禮爲檢束身心之書。讀之亦不宜少。此在爲師者各隨子弟之資禀而造就之。慎勿拘拘於一隅之見也。讀完後隨令先看性理。卽選其至要者而令其抄讀。如太極通書。正蒙洪範。啓蒙東西二銘。及道統諸儒等類。皆徹上徹下之書。學者不可不曉。讀此完後。卽如史記秦漢周禮家語。老莊淮南。諸子百家。及離騷等篇。俱不可不選擇而牢記

於胸次。下而至于唐宋等文。如蘇韓傑出者
不必論。其他凡有補於理道。資吾識見者。均
當旁搜而博採焉。至如綱鑑諸史。下而佛經。
不甚與吾儒背叛者亦宜參考以廣見聞
一敎子弟除六七歲不論外至八九歲時其聰
明漸開。當隨其每日所讀之書。卽與逐句講
解。資禀宼高者一講可明。卽其未敏者日與
一講論。久之亦可漸曉。蓋心之虛靈知覺不分

智愚。本然完具。第患開關啓鑰者之無人。所以聰明迺蔽。兼以師之不善教者。止事朴責。徒張威勢。此適足以錮其靈機。何能開豁其慧見。子弟無成。往往由此。吾今願爲師若父兄者須識此意。當寛假其辭色。緊嚴立其課程。時用好言勸諭。上之動以聖賢德業。次之動以功名富貴。再次之惕以利害禍福。子弟即至愚者日聆嘉言。必能警悟。自然尋向上

去甘心願學。於此不悟則其爲下愚可知。即日用朴責何補于事也。

一敎子弟如資禀穎高者其在八九歲時。經書可以讀完。完後每日放學時即與講解四書一二章。先上下論。次上下孟。再次學庸。講後隨其所講之書。選其穎平易明白者。破二箇。令其抄寫。即與講明記誦次早進學時。作揖後復令朗背。如不記者稍示呵責。以警將來。

如此百口。便通曉破義二百矣其體格已先
備知。而後教以作破何患難就。作破時即選
破承明白便捷者。每日抄記二個。如講破法。
似此百日承又通曉二百。後令作承即如破
竹之易矣。作承時即選平易明正程墨或時
文大小題絕佳者日令抄寫一篇。每篇明與
批註。是何格局。如一句八比格。兩句合扇格。
兩句串做格。兩句上下半格。三句一頭兩脚

格。三句三段格。三句兩頭一脚格。如此等類。一一與之畫斷細註明白。邇來文體更又參差錯落。甚至有十二比十四比者。文機更活。不可端倪。必須一一與之講解。似此百日便讀一百篇文字。識得一百篇文義機局矣。已後令其作文何患正路之難由。文理之難明哉。此予已試之成規。及門弟子多所成就。悉賴于此。今人不曉此義。子弟目不知文。而即

令其作文。及其未能。便爾厭棄。殊爲可矜。吾願爲父兄若師者。相與共成之。

一教子弟其在六七歲時。不問智愚賢不肖。皆當以愛養爲先教訓。即次况能用好言勸諭。使彼知讀書之高。勤於教導。使彼不憚讀書之苦。乃爲善教。若徒事呵斥。而朴責。前言已盡。恐不惟無益。而反有損也。至八九歲時。年方稍長。或可用威。若遇聰頴者。即如前法。自

然警悟。其或未覺。畧加夏楚以懲之。此在一兩三月。或半年一用。方可示威。若久用而不止。則彼習以為常。必致耻心盡喪而終于頑鈍不悛無疑也。故余之教子弟。其遇聰頴者单用善言警悟。往往不苦而事成。即遇愚頑亦加扑責。扑後仍用好言勸諭。亦毋知轉而能新。不然者所謂下愚不移。前謂即扑責之無益也。故余願為師若父兄者其教子弟只

費自已口舌之煩。講貫之詳。督課之勤。兼以自已持身之莊。出語之正。子弟見之。自然知悚斷不在恐嚇朴責間也。此可與智者道

一父兄之於子弟。其棄而不教。與夫專事姑息。而不知約束者。此其弊失之不及。固不足道。即有篤于教誨。而惟事朴責。不顧子弟之所安。不諒子弟之所禀。與其學問之生熟。而惟欲速以求即成。不知功夫有序。克長有時。精

神有限何可一旦而助長欲速不達往往由
此孟子所謂勿忘勿助乃爲中道故余願爲
父兄若師者其教子弟不必躐等當知循序
不必急性於一時而在操功於悠久日復一
日月復一月年復一年毫不放空亦不逼迫
優而游之使自得之藏焉脩焉息焉游焉順
其天眞養其靈覺自然慧性日開生機自活
朱子所謂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者蓋

有試而云然必非浪語敢以是勗

一教子弟作文須先與他講明書旨每出題目先將通章本意逐句逐節從頭至尾何者當重何者當輕一一講明令其通曉然後又將所出題目再與細說一番如出一句題目看他何字當挑何字當剔或該承上或該含下其兩句者或該合扇或該串講或該上下半格三句者或三段或一頭兩脚兩頭一脚或

亦該串講等類。四句五句俱如之。次第與他講明題意文格。令其各各通曉。以後及于搭題長題。搭題須要照應。長題須要聯絡。然亦必先從題目顯易明白易于發揮者先教之。而後及于理題。庶令學者不苦難。而便于措手。總之施教者先自明理勘破題目而後令學者據理立言路自不錯不然如命盲者而促之行彼將倀倀其何之也。初學文時子弟

不能即曉必親自與他代做何等題目該是何破何承及開講行文束結等項一一與他思索親口流出念一破令學者手寫一破念一承令學者手寫一承隨與講解至開講行文束腳一一親與思索一一口念隨令手寫即與講明如此施教子弟自然經心不敢亂寫蓋理會得明字可無錯字或有差明知其胷中未曉隨就其差處一一改正即與講明

講貫漸多則知識漸啓如此細細開導即學五六十篇文字便曉此五六十篇文義機局矣積而至於百篇未有不能文者此余已試之規確有成驗非敢浪譚有等先生其教子弟學文既不與他講明題理亦不與他經心思索止惟抄寫坊刻令學者照前比對後比學文者亦不自去經思止惟照天對地照日月劉山川等類徒事狗迹不一庸心所以學

文二三年。更不知題中理趣。文中機彀。往往由此。甚有逕將自已所作。或錄他人文字令學者抄謄簿上手與批點。弄彼子弟。欺彼父兄。不念彼之倚仗我者。何專且重。而天地神明之降鑒我者。何顯且赫而迺若是其相欺也。此其所損陰德甚大。吾願與為師者共戒之。

一教子弟學文其未能時。為師者每出一題固

當與之代思而代作面語而口授必令其手自書寫如前教法即子弟未敏者歷經半年當自領會未有不能文也及其稍自能文爲師者須當看其資禀所就意見所及各順其性而委曲以成之筆清者就其清見大者就其大調高者就其高詞麗者就其麗少有一得則當取其一得以鼓其進必不可一於塗抹以阻其機大都造意要超卓立格要正大

題旨要明透。筆氣要清順。此爲行文者要務
於此不甚背謬。便是可成之機。如艱澀晦滯
雜亂重濁。此等筆路。到底無成。要之學文之
始擇師爲上。擇其師之善文者。自然形端則
表正。淵澄而流自清矣。爲父兄者慎之重之。

一教子弟能文更無他法。其未文時先將書旨
講明。令其心胸開豁。每閱一章書。渾如目見
聖賢。當日口語。領會無錯。此是根本急務。以

後精選新舊程墨或時義之明白而正大。冠冕而可法者。日令抄寫一二篇。每篇必與批點。分定格局。畫斷股數。隨卽與之講解。講一篇讀一篇。讀一篇背一篇。必令篇篇精熟乃已。積至一二百篇。或三四百篇。訂成一二帙。時令反覆潛玩。毫無一字不明。一意不達。乃爲有用。久之筆底自活。生機自鬯。而絕無枯澀阻礙之苦矣。及其能文以後。此段工夫決

不可少。須將每科新出程墨及十八房或時

義小題之絕佳者多選而多記若能日誦數

千言。而時記于胷次。何患文詞之不富而下

筆之難就也。臨場便易莫便於此。然要之此

是第二乘法須先看明書意領會題旨乃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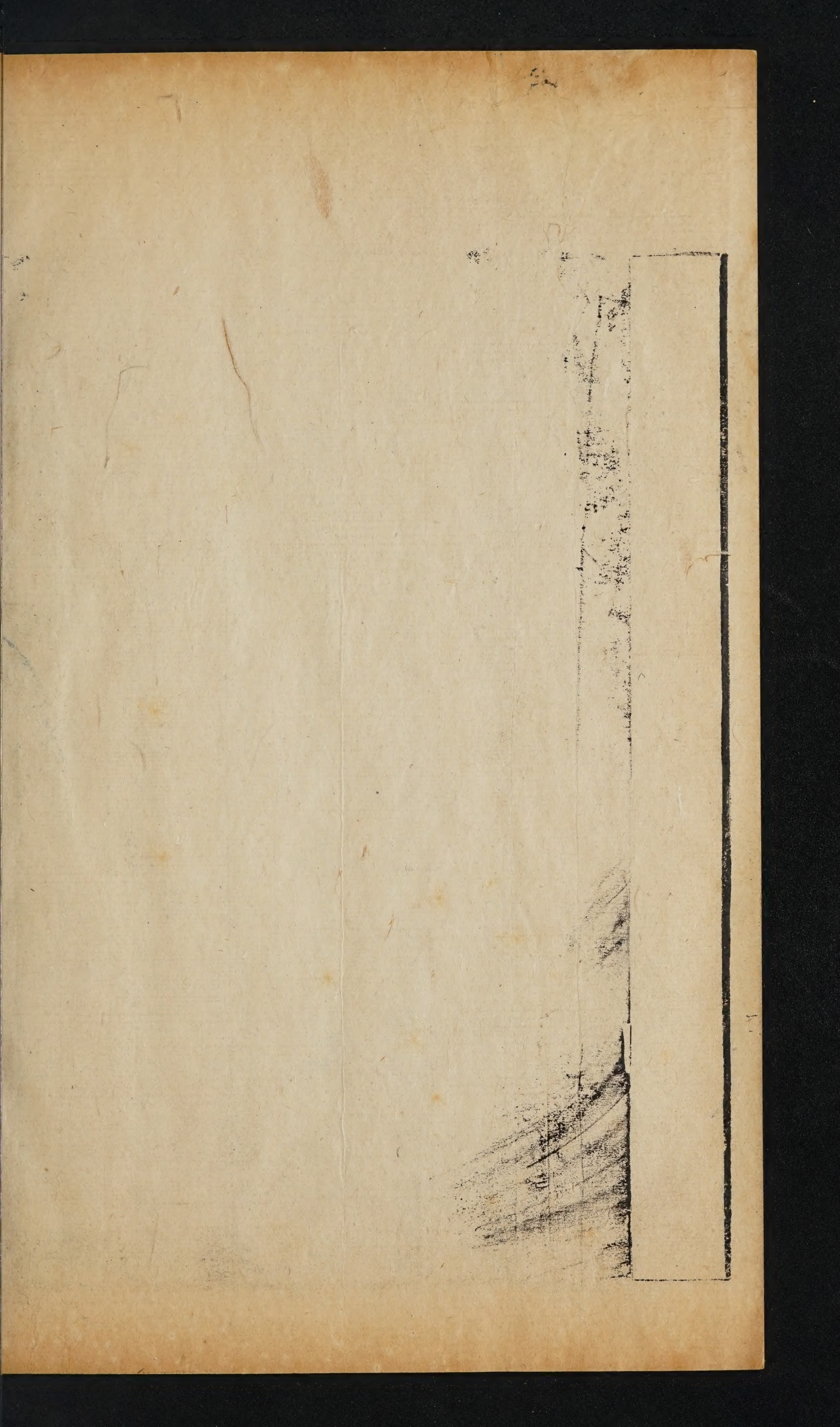
上乘若徒撫拾陳言。襲取套語。有識者見之

祇令取厭何足動目。此又學者不可不戒。

一教子弟讀書作文前法庶或可少補。至如立

身根本孝弟為先其初學時必先令其講此
義理如何為孝善事父母是也如何為弟善
事兄長是也凡事親事長之道一一與之講
明即如文公小學中所具雞初鳴咸盥漱等
章逐一指示令其童而習之勿使失性蓋孝
弟二字性中原具此理孟子所謂無不知愛
無不知敬者自孩提而已然祇因幼而失教
或慣習非養成驕妬之氣長便不知有父母

有兄弟。而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豈有之。惑于妻言。疎其兄弟。甚至視兄長如仇讐。或因爭財而互相告訐。即亾身破家而不知少惜。此皆不明於一本之愛。一體之分。而究其由。皆緣於自幼不讀詩書。即讀詩書。而不知孝弟之爲重也。吾願爲師與子弟者並勗之。



穀詒彙卷之十一

宋西山真德秀編

明滇南陶　珙訂　男以鉽以鑄督梓

家塾常儀

常日之儀

蚤起直日擊板。諸生升堂。北面序立。伺師長正席南向坐。諸生北面端揖畢。以水洒堂上地。少頃以箒掃地淨。以巾拭几案。迺就席餘。令學僕

洒掃終事。

朔望之儀

是日昧爽。直日一人擊板。師生咸起具服。再擊。師長師諸生詣　先師像前再拜。焚香讀贊歌詩訖。再拜。師長西南向立。學生東北向再拜。前致辭又再拜。就西席。

學禮

凡學者要識禮數。家庭事父母兄長。書院事先

生並要恭敬順從遵依教訓與之言則應教之事則亟行毋得舒緩自任已意

學坐

正身直體齊脚斂手毋傾倚偃側毋交脛搖足毋靠背箕踞起毋急緩

學行

叉手重跟徐行必後長者毋掉臂輕踵毋踐閾曳履有尊命則肅趨之

學立

端身拱手。毋背所尊。毋跛倚欹邪。

學揖

低頭屈腰出聲。收手。毋輕率慢易。

學言

恒持慎默。有事則問。問及則對。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須和緩分明。勿含糊兩端。勿泛。勿欺。勿輕勿誕。勿及閑事。勿及傳聞事。毋及鄉里人物

短長。毋及市井鄙俚戲謔無益之談。

視聽

毋傾視。毋傾聽。

容貌

溫恭端重。毋輕易放肆。毋粗狠傲忽。毋妄有喜怒。

衣冠

毋為詭異華靡。毋致垢敝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

裸。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不得飲酒。

誦讀

專心肅容。記遍數。句句字字分明。每句終。字重讀則句完、不可添增虛聲。使句讀不明。遍數未足而已成誦。必足遍數。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加數成誦。務要心口眼三到。毋得目視東西。手

弄他物。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強記。卑俗之詩勿誦。俚近之文勿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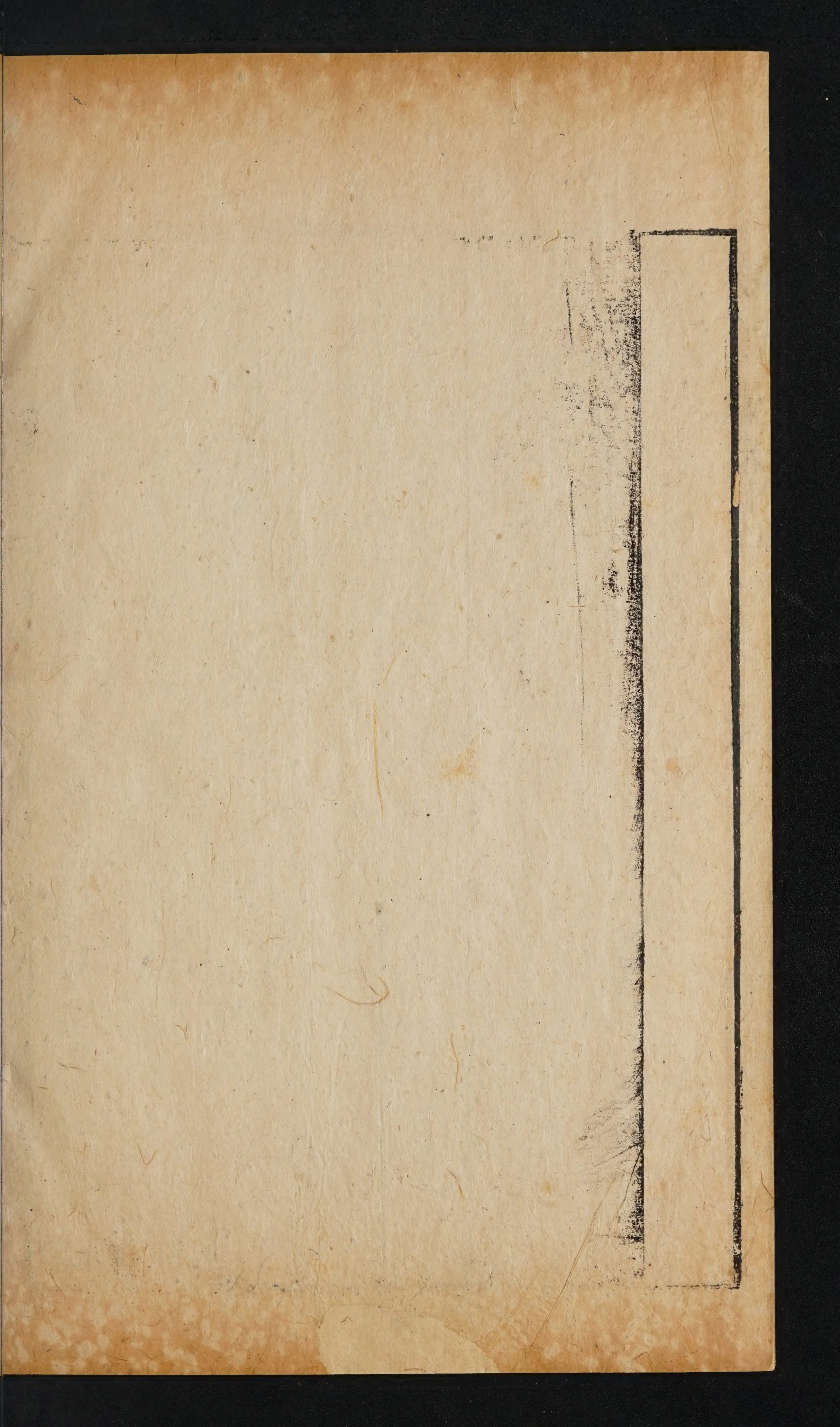
讀書先務

自所教。至子能言能食。一一放古人教之之法。及年七八歲。就小學。蒙昧未知向方。但先收其放心。養其德性。隨時隨處禁戒撕誘。曲爲漸漬涵濡。習成溫恭端默氣象。時時與言古今孝弟忠信長厚退讓等事。使其盈耳充腹。皆性分中

道理至於洒掃應對愛親敬長品節事宜直須身帥耳提盡其曲折俾一一慣熟間則教之數目與方名導之詠歌古詩悠揚三復以養其性情使漸興起若夫是後讀書量質量年漸為增益難以例拘但授讀多少宜半其資只期精熟勿令畏苦使之優然有餘力而欣然樂從事為善也

游藝

藝可適情者彈琴習射投壺學算歌詩倦時則及之。不宜少近博奕詞曲諸凡無益鄙戲家則中已歷言深戒之矣。



穀詒彙卷之十二

方壺楊汝成更定

滇南陶　珙編次　男有芝毓芝督梓

功過格欵

准千功

首植忠孝大節。凡爲臣一念不欺。隨職自盡。事親一心孝愛。隨人自盡。俱是。

勸息一切害人之人。

力阻一切害人之事

嘗懷與人爲善心不輕督過。

起一事利及無窮。

准百功

救免一人死。　昭雪一人寃。

完一婦女節。　阻人不溺一子。不墮一胎。

准五十功

延續一嗣。　收養一無依。　瘞一無主骸。

掩一人惡。除一民害。救免一人流離。

建倉平糶。

准三十功

度一受戒弟子。勸化一非爲人改行。

施一地與無主之家葬。饒負。還遺。

作功果薦度沈魂。

准十功

薦引一有德人。以方術活一重病。

編纂一濟衆經法。

准五功

勸息一人訟　傳人一保益性命事。

編纂一保益性命經法。

以方術療一輕病。

救一有力報人之畜命

准三功

受一横不嗔。任一謗不辯

受一逆耳言。救一無力報人之畜命

准一功

讚一善人。濟一人饑。勸息一人爭

行治人病一度。拾得遺字一千

遇一應饗飲饌不饗。

留無歸人一宿。講解善法化諭一人。

所與事利及一人。接濟人畜疲頓一時

瘞一自死禽畜。救一微細濕化之屬命。

一百錢准一功散錢積計粟帛之屬准此

脩砌道路橋渡。疏河掘濟衆井。

修置聖像壇宇及供養等物。施與人轉修置者減半

施行勸濟人文書。賑濟貧窮。百錢以下亦准

施茶藥衣棺及一切方便事。

准千過

首違忠孝大節。凡居官不能盡心爲子不能盡力俱是

陰主一切害人之人。

讃助一切害人之事。

嘗懷苛責人心使人無可容。

造一事害彼無窮。

准百過

惡口中人。致一人死。失一婦女節。

坐一人寃。造謗𫝑汚一人。

薦用一匪人。讃助人溺一子墮一胎。

准五十過

沒人善。播人惡。絕一人倫。
破一人婚。拋棄一人骸。致一人流離。
准三十過
見一寃得白不白。遇一患告救不救。
毀一人戒行。
准十過
排擯一有德人。摘發一人陰私。
受觸一原失節婦。因公恃勢巧索。

貧一約　畜一殺衆生具

犯五過

毀滅一經教。　編纂一傷化詞傳。

唆一人訟。　造一人謗名詞謠。

阻壞道路橋渡。　殺一有力報人之畜命。

犯一過

欺誑一無識。　撲一不應撲人。

乖一尊卑次。　兩舌離間人。

殺一無力報人之畜命。

准一過

唆一人爭、讚助人非爲一事。

見一盜不勸阻。不問取人一鍼一草。

嗔一逆耳。見一人憂驚不慰釋。

役人畜不憐疲頓一時。

殺一微細濕化之屬命。

百錢准一過

暴殄天物。毀壞人成功。背衆受利。

侈用他錢。負貸。匿遺。百錢以下亦准

及一切瑣屑刻核事。

凡遵行是格者。每月朔朝。焚香告大將。前月内功行幾件。過失幾件。有未合前欵者。引例自准。將功折過。以積月累。渾然至善。此即趙清獻公焚香告天之意。人品自爾光明峻偉。即居官者公冗煩

劇。嘗存此心。亦可積累至多。永無墮落
之苦。



